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關連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信陽市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6,730,588元（相當於約63,180,00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陽鋼鐵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陽公司（即目標土地的賣方）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6,730,588元（相當於約63,180,005港元）。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1)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
(2) 信陽鋼鐵，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

- (i)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買賣目標土地I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1,877,358元；
- (ii)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買賣目標土地II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7,625,989元；
- (iii)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I的條款買賣目標土地III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251,335元；
- (iv)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V的條款買賣目標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395,604元；及
- (v)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V的條款買賣目標土地V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80,302元。

各目標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信陽鋼鐵就收購事項向信陽公司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730,588元（相當於約63,180,005港元）。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須由信陽鋼鐵在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支付予信陽公司。

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各自項下的代價乃由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計及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各目標土地於2022年12月12日的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各目標土地I、目標土地II、目標土地III及目標土地IV的估值乃於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計算得出，而目標土地V的估值乃基於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計算得出。

有關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用途

目標土地I、目標土地II、目標土地III及目標土地IV作工業用途，而目標土地V作辦公及住宅用途。

土地使用權的年期

目標土地I及目標土地II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的期限，並於2054年3月1日屆滿。

目標土地III、目標土地IV及目標土地V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的期限，並於2058年5月4日屆滿。

生效日期

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自協議各方簽署時生效。

其他條款

- (i) 取得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信陽鋼鐵必須根據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的指定用途使用各目標土地。
- (ii) 取得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信陽鋼鐵可根據中國法律對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轉讓、出租或抵押。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

目標土地I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地盤面積約124,520.93平方米，不動產證書編號為信市國用(2005)第40014號。基於其估值報告，於2022年12月12日目標土地I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877,400元。

目標土地II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地盤面積約68,851.52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7號。基於其估值報告，於2022年12月12日目標土地II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626,000元。

目標土地III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地盤面積約8,760.06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6號。基於其估值報告，於2022年12月12日目標土地III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51,300元。

目標土地IV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地盤面積約9,321.42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5號。基於其估值報告，於2022年12月12日目標土地IV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5,600元。

目標土地V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大顧莊村，地盤面積約3,458.85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9號。基於其估值報告，於2022年12月12日目標土地V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80,300元。

經向信陽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獲告知，由於部分目標土地由信陽公司長久以前通過無償劃轉獲得，且信陽公司多年來進行企業變更，故無法獲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原收購成本。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各目標土地的代價乃參考基於各估值報告的各目標土地的估值及有效土地證書釐定。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成立信陽鋼鐵以生產及銷售焦炭、電力及熱能，以及將焦化產能轉讓予信陽鋼鐵。信陽土地的信陽鋼鐵焦化爐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2年12月投產。信陽土地的焦化爐二期工程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投產。因此，鑒於信陽土地上的焦化爐將於不久將來全面投入運營，信陽鋼鐵有意收購信陽土地附近的若干地塊，以安置及興建倉庫及儲備設施、帶式傳送設施、用於運輸焦煤運輸的裝載設施及目標土地上的其他運營設施。考慮到(i)並不容易在信陽土地附近物色到適合安置及興建上述設施的大塊平整地塊；(ii)鑒於近鄰信陽土地，在目標土地上安置及建設儲存及裝載設施將具有成本效益；及(iii)收購目標土地將降低信陽鋼鐵的運營風險，原因是信陽鋼鐵不必依賴自第三方土地擁有人租賃地塊及不時重新商定相關租約，且在相關租約不予重續的情況下會產生其設施的搬遷成本，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於信陽土地附近合適地塊的寶貴機會，可根據需要興建信陽鋼鐵運營設施。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並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能源製造及交易。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公司的股權乃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由何殿洲持有約65.22%；
- (ii) 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梁俊生及趙麗麗分別持有85%及15%的權益）持有約15.84%；

- (iii) 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8.57%；及
- (iv) 七名其他個人於信陽公司持有其餘約10.37%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身為信陽鋼鐵的股東外，信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信陽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信陽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鋼鐵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信陽鋼鐵主要從事焦炭的生產及銷售、相關生產過程中的熱耗散電力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熱能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陽鋼鐵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陽公司（即目標土地的賣方）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於同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且該等協議與收購均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相同地區的地塊有關，故收購事項（即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雖然如上所述，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計算）低於5%，但該等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披露於過往公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不構成重大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信陽鋼鐵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自信陽公司建議事故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6,730,588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20日就收購目標土地I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20日就收購目標土地II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I」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20日就收購目標土地III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V」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20日就收購目標土地IV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 轉讓協議V」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20日就收購目標土地V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 轉讓協議」	指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II、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IV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V的統稱，及各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信陽鋼鐵根據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6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資產，其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收購事項；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I」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24,520.93平方米，編號為信市國用(2005)第40014號；
「目標土地II」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8,851.52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7號；
「目標土地III」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8,760.06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6號；
「目標土地IV」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9,321.42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5號；

「目標土地V」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大顧莊村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458.85平方米，編號為豫(2022)信陽市不動產權第0036689號；
「目標土地」	指	目標土地I、目標土地II、目標土地III、目標土地IV及目標土V的統稱，及各為「目標土地」；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的統稱，及各為「估值報告」；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陽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
「信陽鋼鐵」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368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